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權利人團體訴求，希望政府立法，使一般人無法連線國外侵權網站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p>一、 NCC 謝處長煥乾</p> <p>本會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係在規範當使用人或其他人在網路上提供「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妨害公序良俗時之處理方式，不論是第 2 項或第 3 項，其適用前提都是要電信事業可管控，也就是技術可行的情形。至於提供者是否侵害著作權，與內容是否違法並無關係。著作權的侵害並非本條文規範標的，是否增訂封鎖侵權網站，應由智慧局於著作權法修法時考量。</p> <p>二、 王局長美花</p> <p>美國 DMCA 其實已有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規定，但是權利人認為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緩不濟急，才会有後來 SOPA 及 PIPA 的推動，然而英國主管機關以權利人已成功依現行著作權</p>

法申請法院禁制令封鎖侵權網站為由，擬刪除數位經濟法有關透過法院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規定，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2 條亦有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規定，似乎也可以作為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的依據，但這個部分要視法院的意見。在我國三權分立的體制下，NCC 或本局均無法認定是否侵害著作權，如果要增訂封鎖侵權網站的規定，可能還是在著作權法增訂，由法院認定，然而會面臨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操作面的問題，著作權法已有通知取下的機制，在技術上如何進一步執行封鎖？第二個是這樣的規定是否符合權利人的需求？此外，除了民事途徑外，權利人可能希望也有刑事途徑如檢察官的假扣押等，是否可行？

三、 章委員忠信

建議將本議題定位為網路非法行為的處理而非著作權侵害的處理，因為網路上有各式各樣合法、非法的資訊，須要立法及司法介入，所謂立法介入是指要有法律依據，司法介入則是要由法院來認定是否違法及緊急救濟方式。網路著作利用行為有可能有合理使用的空間，如屬告訴乃論之著作權侵害行為，如權利人無意提告，主管機關何須介入。此外，有體物的邊境管制和網路上無體物的管制不同，有體物的邊境管制如走私是主管機關的權責，但無體物如著作權是否侵權，則屬司法機關的權責，著作權相關產業如欲與 ISP 產業合作透過契約方式針對流量異常的使用者進行管制，原則上樂觀其成，惟如需由行政機關介入，則須要法律依據，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所謂「依各該法律所定主管機關」應修正為「各主管機關」，因為不論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或電信法主管機關 NCC 都無法認定著作權侵權。

四、 王局長美花

就權利人的角度，反而會認為有體物的走私有海關處理，境外侵權網站應該也要有類似海關的機關來處理，另就NCC的立場，其認為電信法修正草案第9條係處理網路上內容涉及公法上須作行政處分的事項，非著作權等私權性質事項。

五、 蕭律師雄淋

依照著作權法第84條排除侵害的規定，司法機關可以作假處分，在沒有其他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法律可否以該條規定作為法律依據，在判決中依當事人訴之聲明命令封鎖或移除侵權網站？如果不行，則可考慮另外增訂相關法律依據。此外，在刑事部分，如判決有罪確定，除依刑法第34條從刑相關規定沒收外，是否有需要增訂得移除或封鎖侵權資訊的規定？

六、 王局長美花

現行民事程序有以假處分封鎖侵權網站的空間，但如果法院擔心不明確，可考慮增訂相關執行方式之規定，俾利法院執行。至於在刑事部分，目前並無檢察官得封鎖侵權網站之相關規定，是否增訂仍須評估。

七、 蕭律師雄淋

假如民事程序上有增訂封鎖侵權網站之法律依據，將來透過民事程序處理者會增加。

八、 賴律師文智

- (一) 要先討論如何認定「侵權網站」？如果網站有一個或多個權利人的權利被侵害，是否構成侵權網站？是否因此關閉或封鎖該網站？即使權利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法院也僅能就個案侵權資料命令移除或禁止連結，因為法院只能就權利人提供的侵權證據進行認定，無法就整個網站是否侵權進行認定，不可能封鎖整個網站。

封鎖侵權網站的議題在民事程序或許可以考慮在著作權法增訂法律依據，在刑事程序方面，應從網站經營者是否違法來處理，至於如採行政程序，則會面臨由誰來認定的問題。因此，如果從「網站」的角度，封鎖網站是否可行值得進一步思考。

- (二) 另封鎖侵權網站會涉及全國的 ISP 業者，包括政府機關及學術網路，這些 ISP 每天要接收法院的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的通知，ISP 或法院要先查知某一特定之網域名稱(Domain Name)或 IP 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才能進一步封鎖，實務上不可行，除非如中國大陸建立網路長城，但網路長城無法通過言論出版自由的檢驗，容易被濫用，且其成本恐非國家社會所能負擔。

九、 幸律師秋妙

- (一) 我們應該先檢視現行著作權法是否有封鎖侵權網站的法律依據，有的話可以鼓勵權利人試試看，如果成功就如同英國一樣也可不必另訂法律依據，例如現行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6 至第 90 條之 8 都有規定「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其中「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即是類似封鎖的概念，另外著作權法第 84 條防止或排除侵害的規定也可以作為民事上假處分的依據。
- (二) 網站上如有侵權內容不可能整個網站封鎖，除非該網站全部內容均屬侵權，否則有違言論自由中資訊接觸的人權，如果現行法律仍無法保護權利人的權益，則可考慮增訂封鎖侵權網站的規定，但是如採行政程序，最終仍要賦予司法救濟的途徑，不如直接採取司法程序，由法院來認定。

十、 王局長美花

我國著作權法「通知/取下」的規定能否解決境外網站侵權的問題？

十一、 張組長玉英

境外網站要依據該國「通知/取下」的規定直接通知該國ISP去處理。

十二、 章委員忠信

封鎖侵權網站是權利人希望用最簡單的方式處理侵權問題，不論就技術或法律層面，沒有什麼不可能的事情，問題在於要付出多大代價。

十三、 葉總經理奇鑫

- (一) 如以檢查封包的技術來封鎖網站，1 台運算速度 10GHz 的伺服器要價上千萬，如果要像中國大陸建置網路長城，成本甚為龐大。
- (二) 另請教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所謂「依各該法律所定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通知」之適用時機？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的區別為何？

十四、 NCC 謝處長煥乾

- (一)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之適用時機如兒少法第 38 條規定，惟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辦理。另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係法律關係不同，第 3 項規定現行法就有，係由電信業者透過與使用者間的契約來規範，關鍵在於業者願不願意做，第 2 項則是由主管機關認定，業者都會願意配合。
- (二) 無法期待由單一法律來規範所有網路上的非法行為，因為會面臨由誰來認定非法的問題，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係回歸各法律規定，該條並不處理著作權問題。

十五、 李助理教授治安

之前澳洲曾經討論過封鎖境外的色情網站，但 ISP 業者認為其無義務承擔其成本，最後決定由國家建立類似中國大陸的網路防火牆，惟這個防火牆最終仍告失敗，因為其網路結構和中國大陸不同，中國大陸在建置網路時已預先設想如何封鎖，層層過濾管制，而澳洲和包括我國在內都是分散式網路，難以建立如中國大陸一樣的防火牆。

十六、 葉總經理奇鑫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如其立法本意並不處理著作權問題，建議於立法理由敘明，避免誤會。

十七、 張組長玉英

網路內容合不合法有多種角度，違反反公序良俗固然是一種，但從著作權法的角度，網路內容沒有取得授權也構成違法。

十八、 王局長美花

所以反而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違反公序良俗的規定會較第 2 項違反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的適用範圍大。

十九、 NCC 謝處長煥乾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有補第 2 項不足之功能，因為第 2 項一定要有法律明文規定才能適用，但網路上有一些行為或許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禁止，但社會不能容忍，此時就可以適用第 3 項規定來處理。目前實務上電信業者的 0204、0205 電話服務已在執行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的規定，透過電信業者和內容提供者的契約，來檢視內容提供者所提供內容的妥適性。

二十、 章委員忠信

網路上的著作權益要保護，但在做出任何規範前都要考慮副作用有多大，例如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違反公序良俗」的規定可能影響人民的言論及接觸資訊自由。

二十一、 洪主任秘書淑敏

今天經 NCC 謝處長說明才瞭解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立法原意所欲處理的是網路內容本身合法與否，不包括該內容是否經合法授權上傳網路，建議於立法理由敘明，避免讓人誤會該條項適用範圍包含著作權。

二十二、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中 ISP「通知/取下」的條文，亦沒有行政處分的規定。

二十三、 洪科長盛毅

(一) 本案緣由係 FOXY 軟體之網路平台經營者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其平台卻仍持續運作，並轉至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加註冊網站，本局 99 年 6 月 1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權利人團體召開「FOXY 軟體提供者持續侵權之行為應如何遏止」研商會議，權利人團體即要求 NCC 依現行電信法第 8 條規定封鎖提供 FOXY 軟體之網路平台，惟 NCC 代表表示難以證明一般使用者在正常使用下所傳遞的內容是符合前揭規定的要件，NCC 也無法針對電信內容究否違反公序良俗進行認定。後來權利人團體得知電信法要進行修正，遂向 NCC 提出訴求。

(二) 權利人團體拜訪本局時曾表示，不會動輒要求封鎖網站，其希望封鎖的是如 MegaUpload 幾乎整個網站都是侵權內容的網站，至於是由法院、智慧局或 NCC 認定，只要有機制，並無特別意見。

二十四、 NCC 營運管理處

當時我有參加智慧局的會議，權利人團體希望封鎖 FOXY 軟體所傳輸的內容，會涉及到剛才葉總經理所說的網路封包的檢查，事實上 NCC 並無權力可以判斷封包的合法與否，我並未全程參與電信法的修正，但我想電信法的修正應與

FOXY 無關。

二十五、 NCC 謝處長煥乾

電信法的修正我有全程參與，印象中並無因 FOXY 的因素而修正電信法第 9 條。去年及今年權利人團體拜訪本會時，本會均表示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並無處理著作權問題，NCC 亦無法認定著作權侵權，至於 ISP 部分，只要有權機關認定，於法有據，ISP 應會配合執行，但如要由 ISP 來認定，則有困難。另有關封鎖網站，手段與目的要達到平衡，只要能夠阻斷接觸侵權資訊即可，不須封鎖整個網站。

二十六、 NCC 營運管理處

ISP 並非內容提供者，要第三方的 ISP 來負擔成本是否合理？又不論封鎖網域名稱 (Domain Name) 或 IP 位址 (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都很容易規避，並非有效的封鎖方式，我想剛才李教授提到澳洲封鎖色情網站失敗的原因也是如此，如採檢查封包的方式，其成本效益如何？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對全民的影響？等因素都要考慮。

二十七、 章委員忠信

剛才謝處長提到目前電信業者有在審查色情電話的內容，我想這是因為電信業者從提供這樣的服務中獲取利益，但在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等於用公權力的成本來保護私權，如果認為有需要可以做，也要考慮負面影響。

二十八、 王局長美花

現在本議題可以從幾個面向來思考，第一個面向是技術面的分析，技術可行性及由 ISP 負擔成本是否合理。第二個面向則是法律依據，如果要增訂封鎖境外侵權網站相關規定，在我國三權分立的體制下，應由法院來認定，法律依據似應規定在著作權法，目前各國立法例採行政程序及以

	<p>通信法為依據者亦屬少數，民事程序可考慮賦予明確的法律依據，至於刑事程序是否增訂相關規定，仍須進一步評估。</p> <p>二十九、 蕭律師雄淋</p> <p>如果封鎖網站技術上需要很大的成本，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應如何執行？</p> <p>三十、 NCC 謝處長煥乾</p> <p>所以現行實務上執行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的情況很少。目前電信業者 0204、0205 電話服務的內容審查成本係由所有業者共同負擔，主要是人力成本。</p> <p>三十一、 NCC 營運管理處</p> <p>如果內容提供者係電信業者的用戶，電信業者可管控，如內容不合法，電信業者可以逕行下架，但是如果是網路上傳輸的資料，要封鎖就會涉及技術上的可行性。</p>
<p>結 論</p>	<p>我國網路環境採分散式架構、開放程度高，執行封鎖網站技術困難且成本過高，增加 ISP 沉重負擔，影響資訊網路產業發展及民眾接觸資訊之自由，可行性不高，應審慎評估。</p>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